法院公告

乔双宝、高俊凤、乔竹义:

本院受理原告窦广荣与被告乔双宝、高俊凤、乔竹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乔双宝、高俊凤、乔竹义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一、被告乔双宝、高俊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之内支付原告窦广荣借款本金100000元及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从2013年11月10日起至款项还清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窦广荣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孙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玲、杨培林、杨子萱、杨子曦诉被告孙永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905(铜川法庭)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分类信息

通知

公司员工张小雨同志,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个人出去发展为由,于2023年4月份主动自愿,以口头方式当面向部门负责人、公司领导相继提出辞职请求后,自2023年5月17日至今,主动自愿离岗后一直未归,我公司管理人员多次电话催促无果,且一直未到公司办理请销假手续和书面自愿离职手续。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现通知张小雨于2023年7月4日前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联系电话:18604772107),逾期未办理视双方自动解除劳动关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泰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催收欠息通知书

编号:CSQXTZS20231506210010006

鄂尔多斯市富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行与贵单位于2012年1月5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1年(达旗)字00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2年9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15062100-2012(展期)0025号《借款展期协议》的约定,截止2023年6月21日,贵单位已积欠我行贷款利息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RMB 13,868,252.18),请抓紧筹措资金,偿还欠息。否则,我行将对贵单位采取下列相应措施:1、报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2、依法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申请强制执行或直接提起诉讼,追偿欠息。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拉特旗支行
2023年6月30日

更正

本院于2023年6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发的原告高永平诉被告王永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公告中,被告应为王云飞,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30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业主:

感谢您和您的家人一直以来的关注与支持!经过所有协作团队的共同努力,由我公司(原名:金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文澜学府"项目现已具备交房条件,兹定于2023年6月30日起正式交房。现将办理交房手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房地点:文澜学府销售中心

二、交房时间:

12#、13#于2023年6月30至2023年7月6日

三、商品房交接时业主需携带以下资料:

业主身份证原件、婚姻证明原件、购房合同等资料及所有房款的缴款收据原件。携带储蓄卡便于缴纳相应费用,不收取现金。

若您本人不能亲临现场办理交接手续,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委托人除带齐上述资料外,需出具《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若产权人为未成年人,需备齐监护人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及产权人的户口所在页原件。

四、如业主逾期办理交房手续,视为房屋已成功交付,且由于业主逾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而产生的物业费、取暖费等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均由业主自行承担。

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员工恭祝乔迁!

文澜学府项目部
2023年6月30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天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以下债权(借款人:鄂尔多斯市海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伊矿流贷借字第0213459502号;《担保合同》编号:2015年伊矿农信抵字第0213459502号;基准日结欠本金:25000000元;基准日结欠利息:11745616.79元;担保方式:保证+抵押;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姓名:王福厚,郝美琴,王娟,黄庆彤,王婷,王建,鄂尔多斯市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基准日:2020年11月12日)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天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内蒙古天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内蒙古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公告

内蒙古安信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秦惠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64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8月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6月30日

公告

内蒙古天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尖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师鹏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3〕559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3年8月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6月30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栗彪,案号(2021)内0622民初356号,票据号码:0024609903,金额:2987元。特此声明作废。

黄晓慧遗失内蒙古轩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远鹏星河国际。花苑12号楼901室,面积130.67平方米,合同价1187790元,发票编号为01757506,金额387790元;发票编号01766347,金额800000元的两张发票遗失,特此声明。

因白云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出的玖都公馆小区7-19-01(38.15*6500=247975元);2-6-19(49.88*7510=374598.8元)房的顶房申请单及借款单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金上星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股权证遗失,股权证号:1819103310800000447600,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谦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11269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大街支行,账号:15001706635052504928,声明作废。

车位所有人张喜胜(152801197506020639)不慎将呼和浩特市东方银座1号写字楼地下停车场5个车位的使用权转让协议和认购金收据遗失,车位号:E015,收据编号:8799736;车位号:E013,收据编号:8799737;车位号:D023,收据编号:8799738;车位号:D004,收据编号:8799739;车位号:D002,编号:8799740,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良木办公家具有限公司遗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润宇支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一份,核准号:J1910016344401,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汇康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亿康分公司不慎将公章丢失,编码:150600002791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希望幼儿园遗失开户许可证,账号:5905007880100000994,核准号:J1910023865102,开户行:浦发银行呼和浩特金桥支行,特此声明。

本人张瑞峰不慎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赛罕区支公司押金条遗失(编号:151700037624),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栗彪,案号(2021)内0622民初356号,票据号码:0024609903,金额:2987元。特此声明作废。

将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民安北区业主委员会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由于本人张慧敏保管不善,将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1号楼1单元703号房屋的代收产权费收据原件丢失,金额:12676元,开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票据号:0050870,特此声明遗失。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会遗失《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存根6本,收据号:0007251~0007300;19351~19600,金额:不祥,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鑫全家福超市将税控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709047357,声明作废。

高金龙丢失由呼和浩特市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万锦香颂20-2-2603户的购房款保证金收据。2016年2月3日,收据号0128284,金额20000元整,特此声明。

本人边疆不慎遗失内蒙古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购房款收据壹张,收据日期:2017年5月8日,收据号:0019267,收据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整,小写181822,声明作废。

赵建国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013799,特此声明。

2023年6月30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67835、蒙A67812、蒙A67741、蒙A67547、蒙AR396挂、蒙AR392挂车辆道路运输证及行驶证丢失并注销,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道益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公告

非法集资案件的集资参与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东胜区人民法院移送委托的非法集资案件善后处置工作已逐步开展,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12日、2021月12月28日、2021月12月29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11月16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5月9日、2023年6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对多起案件发布公告,要求集资参与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目前仍有部分案件中的部分集资参与人未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另有部分案件中的集资参与人已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尚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工作,因此严重影响案件的处置进度。

为了加快非法集资案件的善后处置进度,特发此公告,请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以及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集资参与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签字、确认。对逾期未核实、登记、确认的集资参与人,我中心不再进行信息核实、登记、确认工作,其实际损失金额及应退赔金额以刑事判决书、裁定书中确定的金额为准;对逾期未参与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的,视为同意其他集资参与人的推选结果,我中心不再重新开会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效力及于全体集资参与人。

地址:万融时代广场A座10楼、11楼

注:

1.集资参与人登记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最好为交通银行),并提供联系方式。

2.如委托他人代为核实、登记、确认信息及代为参与资产善后处置工作的,需办理公证委托手续,并提供本人、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委托书。

具体名单附后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3年6月30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刘永兵	刘凤山、郝玉芬、张建强、苏卫、郝燕飞、王鹏宇、王文刚、张瑞霞、阮翠清	王文琪	0477-388983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3

序号	案件名称	信息已确认、尚未参与选举代表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1	刘永兵	刘凤山、郝玉芬、张建强、苏卫、郝燕飞、王鹏宇、王文刚		0477-388983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融信息大厦A座1003